**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适用范围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新办（重新审查）、延续、变更。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次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的通知》（黑建审批〔2018〕1号）。

五、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三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一）纸质件**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一式3份)；(系统在线打印)

2、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原件)；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原件)；

4、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原件)；

5、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一览表》(原件)。(新办不用提供)

**（二）网上报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完整)**

1、营业执照副本；

2、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3、职业危害防治指施;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単、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三）网上核查**

1、企业全部资质证书；

2、申请表中所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建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中未要求可不提供)；

3、申请表中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纸质材料送达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

（二）网上申报：进入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网

（http://aq.hljjs.gov.cn/）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http://218.10.65.242/aqz/LoginSafe.aspx）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申请

不予受理

受理

告知

审查

审核

公示

决定（颁发证书）

（二）办理程序

1.申请：由建筑施工企业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提交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

2.受理：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批中心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4.审核：受理窗口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

5.公示：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将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在双鸭山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受理投诉人对审查意见的投诉和申请人对审查意见的申诉。向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返还申报材料。

6.决定：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准予行政确认或不准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准予行政确认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新办：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延续变更：符合审批要求，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现场取证。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二）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电话查询：0469-4472038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网上查询: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传真** | 4472038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所在街道（镇）** | **站前路226号** |
| **主管负责人** | **赵金峰** | **移动电话** | **18746973555**  | **联系电话** | **0469-4472038**  |
| **联系人/经办人** | **嵇跃东**  | **移动电话** | **13136781188** | **联系电话** | **0469-4472038**  |
| **申请内容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